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教评中心函〔2024〕53号

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 评估专家队伍管理的通知

有关专家：

为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库内专家管理，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估专家队伍，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高校评估专家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同时，为充分发挥专家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现就评估专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评估专家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教育强国建设任务，深刻理解评估“指挥棒”重要牵引作用，助推学校提升人才自主培养和服务国家战略能力。

2.落实培训要求。评估专家入库后，应按要求参加评估中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评估机构组织开展的提升性培训以及专题研讨、业务交流等活动，把握评估形势要求，理解评估内涵实质、掌握评估方式方法，持续提升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3.认真履职尽责。评估专家应积极参加评估考察活动，确保考察期间时间和精力投入，认真完成各项评估考察任务，不得请他人代为开展评估考察活动，保障评估工作质量。

4.积极建言献策。评估专家应积极开展本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调研，帮助学校总结亮点、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有关调研情况形成年度书面材料报评估中心。

5.严守工作纪律。评估专家应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避免发表不当言论。未经授权不得以教育部评估专家名义参加营利活动、商业活动，共同营造风清气正评估氛围。



抄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

抄送：有关推荐单位